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防要求 工程设计条件核定告知书

|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第十四条及河南省城市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地下空间暨人防工程综合利用规划编制导则(试行)的相关规 |
| 定,现将设计条件告知如下: |
| 根据市(县)人防工程规划和相关要求,该地均 |
| 地下空间按照规范标准配建的人防工程面积不得低于地下空间 |
| 总建筑面积的30%,单个项目总建筑面积小于2000平方米的项目 |
| 不作要求,人防工程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(含)以上的应由甲级资 |
| 质的人防工程设计单位设计 (省人防办公示的设计单位),战时 |
| 功能拟定为:,防护级别拟定为:。 |

年 月 日(盖章)